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王志偉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84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8日起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表明僅就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2、78頁），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部分。

貳、實體部分（刑之部分）

一、起訴意旨雖主張被告為成年人，與少年吳○頡、陳○亨、彭○丞共犯本案，該當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01 條第1項前段「成年人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要件。
02 然查，少年吳○頡為00年0月生、陳○亨為00年0月生、彭○
03 丞為00年00月生（少連偵349卷第181、207、223頁），其等
04 於案發時（110年10月23日）固未滿18歲，然已近18歲，且
05 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他們3個我都不認識，也不知道他
06 們未成年（原審卷第167頁），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明知
07 或可得而知其等實際年齡，爰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8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9 二、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之加重妨害秩序罪，係就犯罪類型
10 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法條文義為
11 「得加重其刑」，則是否加重其刑，法院自得依個案具體情
12 狀，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及危險影響程度、被告涉
13 案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查
14 本件被告與同夥於凌晨3時許，在公眾得出入之便利商店群
15 聚發生衝突，由被告持甩棍、其餘共犯分持鎮暴槍、球棒、
16 辣椒水，共同朝吳品昇攻擊致其受傷，渠等以多欺少，於尚
17 有旁人在場之情形猶仍為之，直至吳品昇倒地不起方休，極
18 可能對往來公眾造成生命身體等危害，犯罪手段及所生危害
19 均非輕微，堪認本案情狀較一般單純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20 上施強暴者嚴重，對人民安寧、危害社會治安及公共秩序影
21 響匪淺，爰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2 參、駁回上訴理由

23 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其坦承犯行，原審判刑7個月太重（本院
24 卷第62、79頁）。惟查：

25 一、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26 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
27 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
28 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29 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
30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
31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

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原審判決已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予以量定，就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詳加說明，並考量被告心智健全，不思理性溝通或依適法途徑解決問題，竟聚眾尋釁，造成公眾及他人恐懼不安，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尚非全無悔意，而吳品昇就傷害部分亦未予告訴，參以其於本案整體犯罪流程中所位居之角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前案素行，復審酌其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情。又經本院通知吳品昇於審理期日到庭，吳品昇僅稱對本案沒有意見，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本院卷第67、75頁），被告上訴後未與吳品昇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與原審判決之量刑基礎並無不同。而原審量刑既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理由，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事。佐以原判決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7月，僅較法定最輕本刑（6月）略增1月之刑度，亦與被告之犯罪情節相稱，難謂有過重情形，是認其量處之刑度尚屬適當。從而，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元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法官 黃翰義

法官 邱瓊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桑子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3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4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